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兰州民百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银河证券对兰州民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兰州民百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1、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1 号），核准兰州民百向红楼集团发行 106,091,3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兰州民百向红楼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06,091,370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68,867,627 股。

2、红楼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兰州民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红楼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红楼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
而获得的兰州民百的股份办理了股份锁定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红楼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091,37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 数（股）	满足解锁条件股份 数（股）
1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106,134,680	106,091,370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
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兰州民百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兰州民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